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00年05月26日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
100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 96年6月27日教中(三)字第0960575945號函頒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教育部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100年2月8日教中(三)字第1000555822號函修訂。
- 三. 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訂。
- 四. 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修訂。
- 五. 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A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育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平等原則：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
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 嚴禁有違法處罰及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行為：

- (一)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二)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四)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五) 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五.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七.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及輔導單位應加強追蹤輔導。

第六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所安排之教育相關活動，教師及相關單位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備查。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條 對守法守份之低學業成就學生，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原因，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第十一條 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另校方若知悉該家長(監

護權人)有遭停止親權、監護權或不適資格之情形外，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四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狀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八.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十九.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二十.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二十一.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二十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二十三. 對前述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

處理。

二十四. 對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要點及適性教育處置採下列措施：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 四. 心理輔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取得家長同意後實施，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八. 參加高關懷課程（由學務處、輔導室依規定提出）。
- 九.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十.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 十一. 其他適當措施。前項之第八、九、十款，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必要時，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第十九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三條第一、第二項各類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十九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學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 學務處有相當理由、合理懷疑、證據顯示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項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一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評估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三. 上列違禁物品經教師或學校評估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沒入之必要者或經通知監護權人未於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及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監護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第二十四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一)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二)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二十五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侵害、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受教權益時，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申訴，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認為仍未獲救濟，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行，消除不良紀錄，本校訂定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第二十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 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 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 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六.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七.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